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簡字第377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慶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9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Ａ０３與告訴人張尤霜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所為如附件所載之犯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然因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仍應依刑法關於傷害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犯罪前科之素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不思以平和理性之方式排解與告訴人間之紛爭，率爾以附件所載之方式傷害告訴人，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温　冠　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988號

被　　告　ＡＯ３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Ｏ３與張尤霜為前配偶，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雙方於民國115年3月24日上午1時許，在張尤霜位於南投縣○里鄉○○路0段000號住處，因經濟問題產生口角，ＡＯ３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推張尤霜

3次，致其跌落在地，而受有下背痛、右側前臂瘀傷、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張尤霜訴由南投縣政府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尤霜及證人鄧Ｏ汎（101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診斷書、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與告訴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被告對告訴人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成立傷害罪，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檢　察　官　洪英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書　記　官　朱寶鋆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